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认购协议

(编号：2016-00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签署：

甲方（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乙方（认购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楼 15、16、17 层

鉴于：

-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7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8,604.9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甲方 314,982,724 股股份，占甲方总股本的 24.49%，系甲方的控股股东。
-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甲方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共计 157,657,657 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76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第二条 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小写：人民币 2,800,000,000 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四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157,657,657 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8.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经营权的所有资产并按现时进行的方式经营,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79。
- 8.2 发行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已经或将会取得从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一切批准并已经或将会完成一切法律手续,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 8.3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的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认购协议“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已经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充分、有效授权和批准。
- 8.4 发行人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提供给认购人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9.1 认购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 9.2 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认购协议“第六条 支付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9.3 除认购协议“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9.4 认购人承诺遵守认购协议“第四条 限售期”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的约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 (4)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 13.2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4.2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 15.2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5.3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15.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5.5本协议正本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